

ICS 25.120.01
J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120—1997

锻压机械 安全技术条件

Metalforming machinery—Safety requirements

1997-12-01 发布

1998-05-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参考 JB 4203—86《锻压机械 安全技术条件》进行制定的。

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与 JB 4203—86 有较大差异：

- 提出了机器的设计必须符合 GB 5083 和 GB/T 15706.1、GB/T 15706.2 规定的设计原则的要求；
- 提出了机器及零部件的设计结构必须符合 GB 5083 和 GB/T 15706.1、GB/T 15706.2 以及本标准规定的要求；
- 增加对防护罩的强度要求；
- 增加对激光发射等危险的防护要求；
- 增加对高速旋转零部件应作静或动平衡试验的要求；
- 增加对大型机器的飞轮制动器的制动时间的要求；
- 规定摩擦离合器与摩擦制动器的进排气控制，必须采用双联电磁气阀；
- 增加对摩擦离合器—制动器机器一般应设置制动角监控装置的要求；
- 增加对刚性离合器应具有能使工作部件在工作方向行程的任意位置紧急停止功能的要求，且规定该刚性离合器应是本质安全的，相应还对刚性离合器机器的制动角提出了应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
- 增加机器应根据需要设置超载保护装置的要求；
- 提出了除作往复运动工作的部件行程小于 6mm 的和配有专用送料装置以及设置安全防护装置不能减小风险的机器外，机器必须根据其自身的结构特点和操作方式，对工作危险区至少配置一种合适的安全防护装置的要求；
- 增加对机器专用送料装置周围应设置阻挡装置的要求；
- 提出了机器与安全有关的机构中所采用的弹簧应是压簧的要求；
- 提出了机器必须具有如型号与基本参数、制造厂名称和地址、出厂年份和编号等内容的标记的要求；
- 提出了机器必须带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等。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JB 4203—86。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锻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国钧。